

秀水鄉公所農業觀光課辦理「本鄉各項農牧產品產銷班經費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補助資訊公告

主旨：公告秀水鄉公所辦理「本鄉各項農牧產品產銷班經費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，請符合資格者，每年度預算通過後至 11 月 30 日止(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)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1、【法規依據】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
- 2、【補助項目】：補助各產銷班庶務費用、行政費用、設備充實、研習費用、講師費用、資材及行銷費用，並依提送計畫書內容審查辦理。
- 3、【申請期間】：每年度預算通過後至 11 月 30 日止(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)提出申請
- 4、【補助對象】：本鄉各項農牧產品產銷班
- 5、【審查方式】：書面審查
- 6、【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】：依審查結果核定，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
- 7、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】：依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
- 8、【申請應備文件】：活動前30日內檢具相關申請資料經農會函送公所申請：(1)申請補助計畫書、(2)經費概算表、(3)研習課程表及講師資料【聘請講師之活動】(4)身分關係聲明書
- 9、【核銷應備文件】：辦理活動後1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函送公所核銷：(1)領款收據、(2)接受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、(3)執行成果報告及活動 相片至少4張(施工前中後相片)、(4)原始憑證正本
- 10、【身份關係揭露說明】：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回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回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。